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李冠緒  
電話：07-3368333#3964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lgs0826@k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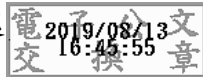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729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高雄市電影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(108)年7月30日本府第43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 
過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  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韓國瑜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80813



\*10830881500\*